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並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之6.00%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之6.00%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6.00%優先票據
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摩根士丹利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使用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若干債項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在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尚待動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作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原有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新票據在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聯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摩根士丹利就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為新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亦為新票據的初始購買人。

新票據將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新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原有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除非根據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期到期。

發售價

新票據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00.25%，另加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止(但不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

利息

新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6.00%計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支付。

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若干債項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在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尚待動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作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上市

原有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新票據在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新票據發行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6.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6.00%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摩根士丹利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彼等將於新票據發行日期擔保本公司履行新票據項下之責任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